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12号

当事人：广州市汇合彩颜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50337A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水口营村北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冯振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色母粒，占地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2005 年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14 时，我局接到市民反映花东镇望顶河出现白色泡沫污染源后，到当事人厂区及周边开展排查。经查，2023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时许，当事人装有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原料罐因进料阀内部胶垫老化裂开、加压泵加压导致原料从阀门接口处

喷洒，当事人采取了围蔽、截流措施，但部分原料（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流至雨水收集口未被及时发现，截至当天下午约1时30分，当事人才发现了泄漏情况。当天15时，当事人采取沙袋封堵小河道出入水口，使用吸油泵将总闸口泄漏的水抽至污水处理池，设置大约700米阻拦网拦截泄露的原料，联系专业救援队对泄漏的原料进行打捞。2023年6月8日，泄露的原料清理工作全部完成。

当事人在发生原料泄露、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情况下，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在上午发现原料泄漏可能造成水污染时、下午发生水污染事故后均未立即向我局报告。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4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装有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原料罐因进料阀内部胶垫老化裂开、加压泵加压导致原料从阀门接口处喷洒，导致部分原料（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流至雨水收集口未被及时发现，泄露的原料（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对望顶河水体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在发生原料泄露、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情况下，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35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陆万元整（6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